

朗县财政局文件

အမှတ်ကြီးမားသော အကျိုးရှိစွာ ပြုလုပ်ပါ။

朗财预指〔2024〕1号

朗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朗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林财农指[2023]68 号），现将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692 万元，请你局接此通知后，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预算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执行。主管部门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年终预算收入列“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

经济科目列相关科目，并向我局编制决算。



抄送：朗县乡村振兴局

朗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0日印发

2024年林芝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林芝市	90787	77269	76709	560	9514	2067	1937
米林	13936	12143	12143		1793		0
巴宜区	10044	8719	8719		1325		
朗县	16692	14481	14481		1641	570	
工布江达县	15029	13293	13293		853	883	
波密县	12131	11208	11208		923		
察隅县	12301	10422	10422		1481	398	
墨脱县	8157	6443	6443		1498	216	
农业农村局	1937	0					1937
市本级	560			560			